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住宿式機構紓困之停業損失 補貼申請審核作業規定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受理申請及審查提供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住宿式機構之停業損失補貼,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適用對象認定原則：

(一) 住宿式機構以下列依法設立並提供全時住宿服務者為限：

1.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所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團體家屋。
2. 依老人福利法所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
3.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住宿機構。
4.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設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安置及教養機構。

(二) 停業情形認定：

前款適用對象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或其人員因照顧對象確診,致該機構人員被隔離無法執行業務,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致生損失。

三、提供紓困措施如下：

(一) 按停業原因存續期間所應支出之基本人事費及維持費給予。

(二) 基本人事費之補貼,為於各該住宿式機構停業前已任職,而於停業期間仍留任人員之經常性給與薪資,並按停業前六個月之經常性薪資平均計算;未能提供薪資證明者,逕以其參加健保之投保金額計算。且以住宿式機構對停業前已任職之人員,於停業期間繼續給付薪資者為限。

(三) 維持費之補貼,包括各該住宿式機構於停業期間應負擔之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租金、管理費、清潔費、各類社會保險之保險費及其他為維持運作所需之費用。

(四) 已依傳染病防治法或其他法規領取補貼或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四、申請及受理方式：

(一) 向地方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受理窗口送件申請初審。

(二) 地方主管機關檢核申請人所附資料正確後，受理其申請。

五、申請期間：

(一) 應於停業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提出，並自一百十年六月七日起開始受理。

(二) 停業期間連續滿三十日者，得自滿三十日之翌日起，先申請發給該期間之補貼。

六、申請應備文件：

(一) 申請書。

(二) 領據。

(三) 人員薪資證明。

(四) 各項維持費之證明。

(五) 其他相關損失證明文件、資料。

七、審查作業

(一) 受理單位應確實審查申請人所送資料、文件，其重點如下：

1. 地方主管機關初審：

(1) 檢查申請應備文件、資料齊備。

(2) 確認符合申請資格。

2. 中央各權責主管單位複審：

(1) 檢核初審資料

(2) 產出撥款清冊，辦理後續撥款事宜。

(3) 完成審核作業後，函復申請人。

八、查核機制

(一) 受理單位應妥善收存申請人所送各項申請資料，落實初、複審制度，定期或不定期查核相關申請資料。

(二) 受理單位對於受理、審查申請案件，得隨時派員查核辦理情形。